

北京市公安局

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一期项目

(第二包信息化监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19-ZB0294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2
1、报价函（格式）	57
2、总报价表格式	59
3、分项报价表格式	60
4、服务说明一览表	61
6、商务条款偏离表	63
7、资格证明文件	64
8、案例证明文件	72
9、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73
10、服务方案	74
1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5
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6
1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77
14、《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8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一期项目第二包信息化监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一期项目第二包信息化监理

项目编号：HCZB-2019-ZB0294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采购联系人：王警官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522322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姚钰春、姚冲、金珊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3509799

招标内容：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一期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732.80 万元，其中本包预算：30 万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04月19日至2019年04月24日（节假日除外），每日9:30至16:30时（北京时间）。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号）。

谈判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本，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另加50元人民币邮寄费，但对邮寄途中的延误或遗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答疑会时间：2019年04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答疑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03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4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19年04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03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号

邮 编：100055

电 话：010-63509799-840、841、842

传 真：010-63509799-808

电子信箱：hczb02@163.com

联 系 人：姚钰春、姚冲、金珊（业务二部）

开 户 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购买标书及交付中标服务费使用）

账 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号 邮编：100055 联系人：姚钰春、姚冲、金珊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808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2.3	是否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否
2.4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本项目未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的申报手续，故供应商所投货物只能为中国境内的产品。
2.5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3.2	本文件每本售价为200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5.1	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
15.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谈判时间：2019年04月25日09：30（北京时间）。</p> <p>谈判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谈判小组针对各供应商单独谈判。</p> <p>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03室。</p> <p>谈判内容：谈判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谈判。</p>
1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响应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7%后参与评审。
20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p> <p>（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投标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采购邀请、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评审当日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

业产品，其谈判将作为无效谈判被拒绝。

- 2.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监狱企业产品，其谈判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2.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2.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2.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 2.5.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 2.5.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2.5.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谈判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 2.5.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凡受托为本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 2.7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谈判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2.8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2.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报价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疑问

- 5.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谈判文件中规定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的可不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C、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D、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或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E、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F、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G、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案例证明文件

(9)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10) 服务方案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14)《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8.3 条的所有文件。

8.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8.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3.2.1 服务主要内容和条款的详细说明。

8.3.2.2 服务人员配备及人员资质水平，所使用设备的基本情况。

8.3.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9.5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 10.1 报价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谈判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11.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北京地区）、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
-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并拒绝与其谈判。
-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1.6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递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每本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每本厚度不应超过 4.5cm。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五、谈判

16. 谈判工作

16.1 项目谈判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16.2 响应文件的初审

1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2.2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16.2.3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2.4 谈判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以确定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3 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应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16.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7. 谈判评审原则

1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由谈判小组结合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及承诺，从质量和服务均能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由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业绩、对谈判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17.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4 采购人将保留对谈判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

17.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18. 最终报价

18.1 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谈判小组有权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的次数。

18.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成交

19. 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成交服务费

20.1 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费。

20.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

认可的情形外，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 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22.1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号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监理服务范围及目标

本项目监理服务目标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协议以及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对北京市公安局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一期项目信息化监理进行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周期为自本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公安局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一期项目信息化监理终验通过为止。

供应商应依据合同或相关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供应商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及采购人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同时帮助业主掌握工程进度，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供应商不仅仅要对项目实施时的关键点（即项目进行的里程碑）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本项目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细监理服务范围以项目启动后与采购人商定的监理服务方案为准。

任务 时间段	投资 控制	进度 控制	质量 控制	安全 控制	知识产 权控制	合同 管理	文档 管理	组织 协调
系统设计	✓	✓	✓	✓		✓	✓	✓
工程建设	✓	✓	✓	✓	✓	✓	✓	✓
系统集成	✓	✓	✓	✓		✓	✓	✓
系统测试	✓	✓	✓	✓		✓	✓	✓
系统验收		✓	✓	✓	✓	✓	✓	✓

供应商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的功能、安全可靠、性能、兼容性、可扩充性、资源占用、易用性、用户文档等方面进行测试和评估。

二、监理工作内容

1、系统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后附建设需求。

2、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细监理工作内容以项目启动后与采购人商定的监理服务方案为准。

(1) 投资控制

按照各子项目合同进行投资控制。

(2) 进度控制

按照各子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进行系统建设的进度控制；对于系统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通报。

(3) 质量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制订的技术方案；审核承建单位制订的采购方案，协助业主验收采购货物；审核承建单位制定的测试方案，组织用户、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系统测试。

(4) 安全控制

信息安全性检查。

(5)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正版系统软件的使用；采购人、承建单位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护。

(6) 合同管理

监理所有合同执行情况。

(7) 文档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文档的审查工作；建立管理平台监理工作文件，按时提供给采购人。

(8) 组织协调

对于系统的工作中出现的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并进行会议记录。

(9) 项目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协助采购人组织和协调项目的验收工作。

(10) 咨询服务

在项目建设期间辅助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三、监理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相关要求及工作条件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监理团队，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团队人员构成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驻场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组成人员。供应商须按照项目进度需要，指派相应数量监理工程师驻场，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项目管理工作。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须具备丰富的项目监理经验。监理团队应有 5 名或以上相关工程师构成，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采购人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硕士（含）及以上学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备本科（含）及以上学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需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项目启动建设后中标人实际所派项目监理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一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项目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若因人员离职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中标人应提前报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业主所提供的设施。

供应商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供应商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2)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该在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知识产权控制、合同管理、

文件管理、组织协调和其他工作这九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供应商必须定时（每周）向采购人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监理工作期限

监理工作从合同签订起到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为止。

（4）监理的责任

- ◇ 供应商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 ◇ 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供应商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 ◇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 ◇ 如果因供应商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要向采购人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 ◇ 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业主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系统建设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18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提出“大力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建设”；同时，公安部也下发了《关于印章刻制治安管理改革工作和省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的通报》（公治明发〔2018〕416号），明确要求，“2019年底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权威、规范、可信的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为确保此项工作按期保质完成，各地务必将电子印章信息系统建设列入本省（区、市）公安厅、局2019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范畴，确保建设、运维等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二、建设目标

（一）业务目标

北京市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总体目标为建成基本上满足北京电子印章治安管理（包括备案、事中事后监管核查等）及北京电子印章签发、验签等应用服务平台并配合国家一体化政务平台电子印章的应用。其主要建设内容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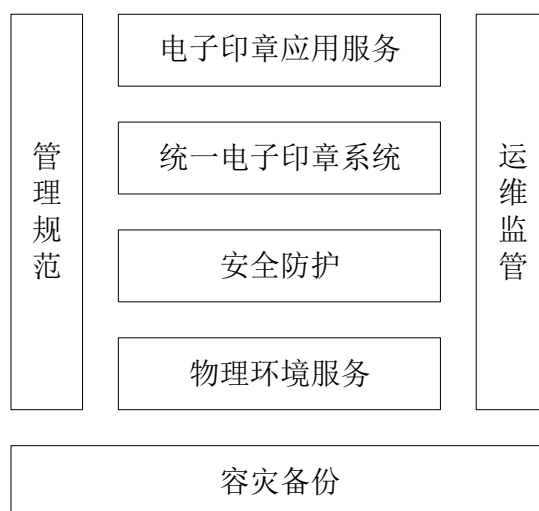


图1 总体目标内容结构图

- a) 建立电子印章应用服务，指面向各种应用服务的电子印章管理、用户管理、授权管理、用章申请、审批以及盖章、验章等应用服务。
- b) 建立统一电子印章系统。
- c) 健全安全防护，指整个体系的网络防护、数据安全、身份认证等能力支持。
- d) 完善物理环境服务，指机房、网络通信、电力、消防、视频监控、门禁等条件支

持。

e) 制定管理规范，指人员管理、策略管理、系统注册管理、文件管理、应急处理响应流程等条件支持。

f) 规范运维管理，指北京市统一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的日常维护、网络监控、系统监控、预警分析等能力支持。

g) 容灾备份，指本地二级备份和四级异地容灾备份条件支持。

（二）系统技术目标

1、性能方面

系统支持性能需求所要求的技术指标，达到快速查询、吞吐能力强，支持大容量并发访问。

2、易用性方面

要能够切合用户的使用习惯，做到在不影响功能、不影响原有实际工作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操作复杂度，减少键盘录入，做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易用。

3、可靠性方面

要求在处理大量数据和负载的条件下，能保持系统可靠运行，并能经受得住大量用户的使用。

4、可用性方面

在系统高可靠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除了要避免非计划停机时间之外还要尽量缩短系统的计划停机时间。因此在运行维护中及时发现问题，并能够利用基础设施中的在线测试、跟踪和剖析的功能精确定位问题所在，在不间断服务的情况下更新应用或者是为基础设施产品打补丁，在问题演化为故障之前解决，以保证平台的高可用性。

5、灵活扩展性方面

应用系统要能够支持用户单位不断变化的业务流程和不断拓宽的业务职能，因此需要应用系统需要支持对易变的业务规则进行描述和定义的功能，减少业务变化带来的系统调整。

6、安全方面

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功能模块、数据交换体系及网络硬件环境要满足公安业务相关的安全体系标准和规范，全方面保障信息安全。

7、数据安全

数据在采集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在传输过程中的准确性、完整性，在系

统使用中的可用性都将直接影响信息系统的最终结果。

8、用户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

本系统主要的用户是治安管理部门人员，需要按照不同的职能分工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身份合法性管理和权限分配，避免因工作疏漏为业务系统带来安全隐患。

9、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是网络安全中最重要的部分。责权不明、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及缺乏可操作性等都可能引起管理安全的风险。

10、运维方面

提供集中的运行维护界面。

对于系统中的关键设备，采用冗余配置，避免系统运行时单点故障，保障系统的运行稳定和安全。

提供应用级运行安全管理功能，包括应用错误日志记录和在线用户记录和监控，实现应用状态查询和分析。

三、建设内容

北京市公安局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一期项目总体建设任务是在全市范围建立一个统一的电子印章治安服务系统；开发两大主要功能；实现三条系统通道；完善五个统一标准。

（一）建立一个电子印章治安服务系统

根据要求，北京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电子印章治安服务系统。一是配合国家在线一体化政务平台的平稳运行；二是支撑北京营商环境改革信息化平台电子印章应用；三是满足北京市公安局内电子印章需求；四是服务于广大企业在互联网环境下电子印章的应用，实现政府各部门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电子签章应用，做到互联互通。

（二）开发两大主要功能

电子印章治安管理服务系统主要开发两大应用功能。一是实现电子印章备案管理及刻制企业社会信息采集功能；二是开发建立电子印章在线服务功能。

（三）实现三条系统通道

在电子印章治安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三条系统通道的建设。一是实现刻制企业社会信息采集、备案信息进入公安内网的社采通道；二是实现北京市政府其它相关部门信息共享的北京市政务外网部门间资源交换平台通道；三是实现社会化电子印章验签互

联网服务通道。

（四）建立完善五个统一标准

在项目建设及推广应用过程中，要针对电子印章建立完善五个标准。一是完善电子印章备案标准；二是完善电子印章核查标准（事中事后监管）；三是建立统一电子印章应用接口标准；四是建立统一流程、管理标准；五是建立统一互联网应用服务标准。

四、设备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1	服务器密码机（国密加密机）	8台
2	电子签章系统	1套
3	应用软件开发	1项
4	网络宽带租用（100M）	1项（3年）
5	安全测评（软件测评）	1项
6	等保测评	1项

（二）详细参数

1. 服务器密码机（国密加密机）

国密对称密码算法支持：SM1、SM4 算法

国密非对称密钥算法支持：SM2 算法

国密摘要算法支持：SM3 算法

公钥密码算法运算速度

SM2 密钥生成： ≥ 6000 次/秒

SM2 加密： ≥ 3000 次/秒

SM2 解密： ≥ 4000 次/秒

SM2 签名： ≥ 6000 次/秒

SM2 验签： ≥ 3000 次/秒

密码算法运算速度

SM1 算法运算速度： $\geq 300\text{Mb/s}$

SM4 算法运算速度： $\geq 250\text{Mb/s}$

杂凑算法

SM3 算法运算速度： $\geq 300\text{Mb/s}$

2. 电子签章系统

(1) 电子印章制作签发功能：

制作申请；

变更申请；

挂失申请；

撤销申请；

批量申请；

等保系统三员管理；

使用单位类型管理；

根证书管理；

操作员注册管理；

操作员认证；

日志管理。

(2) 电子签章发布系统功能：

电子签章状态信息接入服务

电子签章及其证书状态有效性查询；

电子签章状态下载服务；

电子签章状态信息同步服务；

等保系统三员管理；

状态信息统计；

日志管理。

3. 应用软件开发需求

(1) 业务需求

电子印章系统通过使用硬软件技术，以电子化的方式模拟物理印章的使用，使用户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活动中拥有符合传统用章习惯的应用体验；其加盖的电子文件具有与实物印章加盖的纸张文件相同的外观、同等的有效性和相似的使用方式；同时电子印章又采用了先进的加密，签名，信息隐藏等安全技术，进而使其具有物理印章不可比拟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电子印章系统是在密码学理论的基础上，提供电子印章的申

请、制作、发布、验证等服务的应用系统，为用户提供可信的签章和签章验证服务功能。

（2）功能需求

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功能构成：子系统主要由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及电子印章支撑服务子系统组成，其中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要包含实物印章治安管理功能并兼容 GA241-2000 及修订后的系列标准。本系统应满足公安机关对印章的日常管理、办公等功能需求。对外只提供相应接口，政府其它相关部门、印章刻制企业需按相关标准及接口规范自行开发其印章业务应用系统、印章制作备案客户端系统。

电子印章支撑系统由电子印章制作系统、电子印章服务系统、电子印章库、电子签章客户端、最小化认证基础设施、签章应用组成。电子印章制作系统由注册管理系统、签发管理系统组成。电子印章服务系统由发布验证系统和在线服务系统组成。

（3）数据需求

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所采集以下主要数据：

①印章备案信息

印章编码、印章名称、印章形态、印章状态代码、印章使用单位编码、印章备案机关编码、印章制作单位编码、印章类型代码、印油说明_简要情况、经办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常用证件代码、联系电话、核验人_姓名、核验日期、承接日期、制作日期、交付日期、报废日期、缴销日期、挂失日期、印章图像宽度、印章图像高度、印章图像是否压缩_判断标识、印章图像数据、章面形状、排版电子印模数据、取章人、姓名、常用证件代码、证件号码、取章方式、地址名称、通信地址、章面尺寸、印章存储介质编码、印章刻制类别代码、印章备案类型代码、操作状态、更新时间、数据归属单位名称、数据归属单位代码。

②公章刻制企业信息

印章制作单位编码、单位名称、单位少数民族文字名称、单位英文名称、单位英文缩写、印章制作单位类型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常用证件代码、证件号码、外文姓、外文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行政区划代码、区划内详细地址、成立日期、有效期起始日期、有效期截止日期、登记单位_单位名称、经营范围（主营）、注册资本、联系电话、邮政编码、核验人姓名、印章核验日期、注销时间、单位状态代码、备注、操作状态、更新时间、数据归属单位名称、数据归属单位代码。

③可对外共享数据

公章刻制企业全部数据，公章备案信息中的公章编号、公章全称、公章类型、公章状态信息。共享数据方式为统一数据接口。

(4) 性能需求

①基础性能需求

最大支持 10000 用户同时在线使用，高峰时支持 5000 个用户并发访问。

电子印章签发至少支持 10000 次/s 以上，验签至少支持 5000 次/s 以上。

对于处理不超过 20 个数据项的普通维护操作，要求平均响应时间在 1 秒以内，峰值响应时间控制在 3 秒内；对于处理不超过 50 个数据项的普通维护操作，要求平均响应时间在 2 秒以内，峰值响应时间控制在 5 秒内；对于处理超过 50 个数据项的维护操作，如果数据项为 X，则要求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X/50) \times 2$ 秒，峰值响应时间控制在： $(X/50) \times 4$ 秒内，最高不超过 8 秒。

对于单表信息的精确查询，要求平均响应时间在 1 秒内；对于跨表的精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要小于 $(2 \times \text{相关联的表的个数})$ 秒，峰值响应时间控制在 $(4 \times \text{相关联的表的个数})$ 秒内，并且最高不能超过 20 秒。

②系统高可靠需求

系统可靠性要求在处理大量数据和负载的条件下，能保持系统可靠运行，并能经受得住大量用户的使用。

运行环境设计时需要从存储设备、均衡负载器等设备上考虑冗余方式，避免单点故障，以保证运行的可靠性；数据库服务器、企业服务总线、Java EE 应用服务器、Web 服务器等则都需要在群集模式下运行，以保证应用稳定可靠和高效，任何单点故障都不应影响系统对外的服务，另外需要能够动态地增加群集的节点，以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应用压力。

需要保证系统（软件、硬件和操作系统）在 99% 的时间内都能够正常运作，即故障停机时间三个月不超过 24 个小时。

数据库服务器基于 Unix 或 Linux 操作系统的服务器，支持并行处理集群结构，必须支持各种类型的存储结构。

采用的中间件软件必须支持 Linux 平台。

可以根据业务需求采用负载均衡技术，提高运行平台处理大并发量访问的能力。

③系统高可用需求

系统高可用性是在系统高可靠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除了要避免非计划停机之外，还要尽量缩短系统的计划停机时间。因此在运行维护中要充分使用统一监控工具，及时发现问题，并能够利用基础设施中的在线测试、跟踪和剖析的功能精确定位问题所在，利用管理工具在不间断服务的情况下更新应用或者是为基础设施产品打补丁，在问题演化为故障之前解决，以保证平台的高可用性。

④系统高性能需求

除了通过集群技术，水平扩展任务的处理能力之外，系统在建设中必须考虑基础设施的性能，应用和服务的分布部署以及使用分布对象缓存这样的能够提高应用性能的技术。

统计分析的查询和统计很多时候需要进行大表扫描、关联、计算、汇总后，才能得到需要的结果，如果希望达到很高的响应速度，很大程度上依靠数据库平台的处理能力，要求数据库平台能够提供极高的性能以满足需求。

4、网络宽带租用（100M）

供应商负责租用3年宽带网络，带宽 $\geq 100M$ ，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安全测评（软件测评）

供应商负责测试软件功能及抗压能力、系统的整体安全性，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测试内容

压力测试：目标是能够明确系统能力的预期，建议测试两个方面：

①负载能力测试：不断提高负载强度，重复性能指标测试的过程，得出系统能够支撑的最大处理能力。

②可靠性测试：硬件和网络产品都提供了有关可靠性的测试指标。假定在硬件和网络系统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应用系统进行的可靠性测试。

（2）功能测试

该部分的测试工作需参照整个系统的需求说明完成，基本流程如下：

①根据需求说明文档，整理出全部需要测试的需求功能点。

②对每一个功能点编制测试用例，测试用例应当涵盖每一个需求功能点的正常流程和异常流程。

③根据测试用例,对系统实现功能进行测试,如果出现错误,记录错误报告,如果测试结果正确,记录测试结果。

④在测试结束后,对系统实现的功能进行评价,包括功能实现的易用性、可操作性等内容,

(3) 安全性测试

安全性测试是要检验在系统中已经存在的系统安全性、保密性措施是否发挥作用,有无漏洞,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最终的目的是发现整个系统是否有安全级别是否满足系统的业务需求和信息的保密要求。

①性能测试

性能指标测试:测试责任方按照性能指标要求进行测试。

②破坏性测试

破坏性测试也包括恢复测试,恢复测试是要证实在克服硬件故障后,系统能否正常地继续进行工作,并不对系统成任何损害。为此,可采用各种人工干预的手段,模拟硬故障,故意造成软件出错。

在测试过程中,可以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检查系统能不发现硬件失效与故障;

能切换观启动备用的硬件;

在故障发生时能否保护正在运行的作业和系统状态;

在系统恢复后能否从最后记录下来的无错误状态开始继续执行作业等等。

(4) 测试要求

①测试完备性与测试充分性

测试方法的选择和测试用例的设计应考虑测试的完备性,即测试用例覆盖所有可能的正常与非正常的输入,路径覆盖率应达到招标方要求的水平。

②辅助测试工具

要做到测试的完备性,选择适合的辅助测试工具是必要的。选择的测试工具应经过评审,确认能够满足软件的测试要求,并纳入软件的采购计划。

③回归测试

对测试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后,应按规定的测试要求重新进行程序测试,以确认问题已被解决,并且未引入新的问题。

④记录

对测试用例、测试操作发现的问题以及改正情况、测试结果等与测试相关的活动及

结果进行详细记录,确保测试活动的可追溯性和可重复性。有关测试的详细要求应在测试计中进行说明。

(5) 测试结果评审

软件单元和软件测试结束来后应由测试人员对测试结果给出评价意见,软件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的结果应组织领域专家进行评审,确认测试的完备性,充分性,功能特性与设计要求,软件能力实现与需求分析,系统特性与使用及任务要求的一致性。

(6) 软件的合格性(验收)测试

在完成系统的全部开发和测试工作后,交付使用前,应进行验收测试。在与软件使用条件一致或基本一的环境下,全面检查软件功能与需求分析的一致性是否满足使用方的要求软件通过验收测试的结论,作为软件验收的依据之一。

6、等保测评

供应商负责按照甲方指定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进行等保测评,并通过三级标准,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由采购人提供的通用硬件设备由供应商负责集成。清单如下:

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防火墙	4套	采购人供货,成交供应商协助集成
安全审计服务系统	1套	
验签服务器	8台	
注册服务器	4台	
发布服务器	8台	
应用服务器	8台	

五、安全需求

按照“科学、规范、实用”的原则建立多维立体的安全防护体系,保证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高可用性。

(1) 物理安全,包括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的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以及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

(2) 网络安全,包括网络结构安全,网络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

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网络设备防护等；

(3) 主机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等；

(4) 应用安全，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资源控制等；

(5) 数据安全，主要包括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备份和恢复等；

(6) 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安全管理规范、人员管理机制、物理设施管理、安全审计管理、安全恢复管理等。

为满足安全需求，系统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从上述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多方面着手建设。重点围绕数据采集安全、数据操作与存储安全和数据传输安全等环节。围绕系统安全的各个方面，除通用网络安全设备外，将建设系统的综合安全审计、智能化安全威胁感知、数据防泄密等专用安全防护系统以进一步加强系统安全。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北京市公安局治综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子系统一期
项目（第二包信息化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公安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项目（ ）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元整（¥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9 年__月__日始，至 2019 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详见保密协议）。

4.1.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1.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1.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甲方尚未支付的货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

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北京市公安局 xxxxxxxxxxxxxxxx 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负责合同审查、设备到货验收、工程施工监督检测、文档整理以及系统验收等工作，对工程质量、施工工序、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进行监控，代表项目业主单位协调承建单位与各厂商、土建方、涉及的相关单位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纠纷。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

实施准备阶段

(1) 制定和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监理单位经与业主单位沟通协商，了解项目需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等，协助业主单位、项目承建单位对现场进行勘察，制定科学、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如因相关原因确需要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更改，应协助业主单位和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更改。

(2) 审核项目组织实施：对项目承建单位的实施准备情况进行监督；了解供应商设备订单的订购和设备运输情况，了解开展工程实施的相关设备、工具的到位情况；了解项目承建单位开展工程实施的相关准备情况。

(3) 审核项目进度计划：对项目承建单位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4) 审核项目实施人员：确认项目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人员名单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应要求项目承建单位叙述原因。

实施阶段

(1) 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现场对工程施工程序、施工要求、建材质量、产品质量、系统集成、制度设计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合同或国家标准（尤其是国家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和管理的标准，下同）要求的，要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通知单，进行整改。

(2) 现场监理中，对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到货时间进行审核，对不符合

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有权通知项目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有项目货物或工程材料进场的，开箱前须先确认符合合同和国家的标准要求。不合要求的，要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更换。因监理原因而导致设备（或材料）不符合合同或国家标准要求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方承担。

(3) 对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理，分阶段开展审核和验收。

(4)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和设备的变更进行审核。

(5) 负责协助业主单位组织召开工程项目例会和其他专题协调会，负责会议纪要的整理和分发，通报存在问题，督办问题反馈解决情况。

(6) 定期向业主单位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7) 负责对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开展监督，对施工过程中损坏情况进行评估等

验收阶段

(1) 审核培训计划，监督培训计划的执行情况。

(2) 审核售后服务计划，监督售后服务计划的准备情况。

(3) 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4) 对试运行期系统进行检测，做出检测报告。

(5)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项目承建单位解决。问题解决后，进行二次检测。

(6) 编制项目验收报告，审核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

(7) 协助业主单位整理好项目的所有文档和材料，向业主单位移交全部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项目实施、竣工的材料等全套监理文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工程项目的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定额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01-41-200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有严重过失行为，给委托方造成较大损失的；有违

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对委托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委托方认为无法胜任该工作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另行协商确定。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 / ___天内和（或）金额___ / 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 / 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周一的上午提交监理周报；每月的 25 日上报月报，30 日上报进度款审核报告，份数均要求三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在工程现场将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及属委托人的财产的剩余物品移交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正常工作酬金 \div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 / ___，汇率为：___ / 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且财政经费到位后7天内	40%	
第二次付款	项目全部初验合格且财政经费到位后7天内	40%	
最后付款	项目全部终验合格且财政经费到位后7天内	20%	

备注：1. 监理服务费包含了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部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仪器和应有先进的信息数字处理系统（例如：数码相机、计算机、打印机等）以及为确保监理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所需正常履行的工厂现场监造、承包（供应）商的考察、工厂材料、设备验收、通讯等的旅差费和相关的所有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于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监理人承诺在批复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能够按照本协议及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开展工作。委托人不承担在资金到位前监理人应得任何款项的利息和其他补偿要求。正式监理合同签订前，委托人没有义务和责任向监理人支付任何款项。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

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
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
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后 3 年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后 3 年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后 3 年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不得出版任何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有责任为委托人、项目承建单位提供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业主单位、项目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9.2 监理人须与委托人签订保密协议，在项目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的任何资料。

9.3 由于项目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人要监督项目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项目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9.4 如项目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追究其责任。

9.5 如因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须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人遵循“三控三管一协调”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竣工。监理人须定时向委托人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和解决的措施。

（一）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施和完成；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 当工期有可能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二）项目预算控制

1. 通过对工程实施方案及设计的优化，对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用的开支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尽可能节省经费。
2.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合同款项支付进度与工程质量进度相结合，严格履行合同。

（三）项目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的质量控制：协助项目承建单位进行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协助项目承建单位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对网络连接、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部署、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2. 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控制：应用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在对系统项目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承建单位对各个功能模块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对开发质量进行审核；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3. 技术培训的质量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四）项目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五）项目信息管理

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做好项目监理周报及专题监理报告；做好项目监理建议书；做好监理通知。

（六）项目组织协调

1. 组织、参加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
2. 代表项目委托人协调承建单位与土建方、各厂商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七）相关要求

1.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并负责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保密协议

为确保本合同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双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针对本合同所涉及的_____项目，乙方承诺本公司以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均遵守本协议对该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2、乙方有责任在投标（谈判）及合同履行中，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甲方。

6、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主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经收到的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8、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主合同的有效补充。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1、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 （1）报价函
- （2）总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服务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案例证明文件
- （9）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10）服务方案
- （1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14）《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 由 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2.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明细说明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货物的报价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价。
- 4、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5、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 6、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服务期	地点	备注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请另页描述（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资料或数据资料）。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条 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 离	说明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谈判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谈判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7、资格证明文件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的可不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C、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D、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7 年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E、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F、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G、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的可不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C、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D、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7 年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E、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F、缴纳税收的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G、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案例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包含首页、盖章页及金额页，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9、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 拟担任工作

注：1. 本项可后附项目组主要候选人简历证明。

2.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3.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提供）

1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谈判中若获成交
(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
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
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款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
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4、《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